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生入學暨總量管制實施要點

109.05.11 行政會議通過

110.03.15 行政會議修正

113.12.30 行政會議修正

一、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總量管制辦法。

二、目的：

(一) 顧及學校容量及學齡學生人數，保障基本學區內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

(二) 創造本校優質教學環境，並提高教學品質。

三、入學審查小組成員：

(一) 當然代表：校長、教務主任。

(二) 行政代表：教學資源組長。

(三) 教師代表：國中部八、九年級級導師。

(四)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委員代表各一名。

四、新生報到截止日：由縣府訂定，並於新生報到日之前，依國小端造冊之名冊發送新生報到通知單。

五、本校基本學區範圍：依據屏東縣各國民中學基本學區範圍規定辦理。

六、招生員額：依據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如果新生報到截止日所登記新生總人數未超出規定上限人數，已報到新生則全部登記入學。本校仍繼續接受新生報到，直到規定上限人數。

七、如果新生報到截止日所登記新生總人數超出規定上限人數，入學審查小組依規定審查，並依下列優先順位辦理登記入學：

(一) 第一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請檢附相關證件)

1.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持有重大傷病卡之學生。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家庭。

4.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5. 經本府核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二) 第二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

1.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代理教師且聘期滿一年者之子女。
2.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設籍本校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檢附 1. 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影本或房屋租賃契約；2.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需詳實記事)

(三) 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

1.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檢附護照或居住證影本)。
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檢附派赴國外工作證明)。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4. 兄姐已就讀本校者。

(四) 第四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設籍東港鎮但非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

(五) 公開抽籤日：上列順位如涉設籍先後者，以設籍日較前之新生優先入學；最後之員額如有兩人以上同日遷入者，採公開抽籤決定。抽籤日期於新生報到截止日後三日內公布於本校校網。

八、未能入學之新生，將予通知並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輔導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

九、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